

(氛围营造项目) 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
围营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开评标)

项目编号: DSCG-JH2024-167
采购单位: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氛围营造项目）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JH2024-167

项目名称：（氛围营造项目）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98500

最高限价（元）：6985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婺州公园、八咏公园、燕尾洲公园及清风公园蛇年春节活动策划及实施、蛇年 IP 文创礼品设计与制作、配套物料及其安装布设（含从电源接入点到小品的线路制作及安装）、活动运维、后期拆除及相关的物件现场清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从取得成交通知书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登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4楼开标室）。投标人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参加开标。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G+5mY1k1f+pSmk00SzpA9g==>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飘萍路 58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09516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09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宾虹路 999 号置信大厦 9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小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52025

质疑联系人：郑嘉懿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7008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财政局 510 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参数中打“▲”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项目主题

本项目以场景布置、活动开展、景观亮化等形式呈现，突出蛇年特性，采用具有中国传统文化气息的元素，结合金华特色，体现我市春节面貌及传统文化底蕴。

二、点位分布及最高限价

序号	工作内容	点位及活动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婺州公园	需布景的点位(包括但不限于): (1) 婺州公园入口; (2) 婺州公园入园连廊; (3) 婺州公园入口假山前; (4) 林下空间及两侧树木、大草坪; (5) 通济桥至八咏桥沿江道路。	15
2	八咏公园	1. 成交人需提供春节期间活动策划方案; 2. 需布景的点位(包括但不限于): (1) 沈约像广场入口; (2) 沈约像广场入口至沈约像中间通道; (3) 沈约像两侧走廊及廊架、中轴线(廊道)。	20
3	燕尾洲公园	需布景的点位(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心广场; (2) 广场两侧树木。	10
4	清风公园	需布景的点位(包括但不限于): (1) 环城东路入口; (2) 东关大桥路口至西入口沿岸道路。	5
5	活动运维	春节期间(年初一—元宵节)保障八咏公园开展活动不少于5次,由成交人负责活动策划、安全运维、推广等所有工作。如遇雨雪天气确无法开展活动的,酌情扣除相应费用。	11.85
6	蛇年 IP 文创 礼品	IP 文创礼品需为原创设计,不可有产权纠纷,需高品质深加工定制。礼品总数要求不少于3000份,每次活动礼品数量不少于600份。礼品种类为文具礼品、时尚配饰、家居饰品等。	不低于8
总价最高限价: 69.85 万元			

注：1、中标方案、地点如需调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要求的文字描述与中标方案存在文字出入，以采购人指定为准；若有设计变更调整，以调整后为准，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

3、供应商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其中**中文创礼品费用不低于8万元（招标文件下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风险承担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再调整。

三、采购范围

（1）四个公园蛇年春节活动策划及实施、蛇年 IP 文创礼品设计与制作、配套物料及其安装布设（含从电源接入点到小品的线路制作及安装）、活动运维、后期拆除及相关的物件现场清理等。

（2）其他：项目现场制作安装及活动开展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成交人承担，费用按实结算。

四、开展时间

活动开展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举办，为期 16 天。

五、工期要求

1、从取得成交通知书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小品所需的物料采购、制作、安装、场景布置、活动开展时所需的用具及蛇年 IP 文创礼品的采购等工作；

2、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全面完成小品的调试，并组织验收；

3、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做好活动开展及期间全过程运维等工作；

4、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做好撤展、拆除小品、现场清理等。

六、项目实施前

1、提供成交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资信证明及银行存款证明；

2、提供成交人作业人员登记表（岗位内容及身份证复印件），管理或组长的联系电话；特种作业人员须提供特种证书。

七、项目作业现场

1、项目实施现场要分区作业（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分开，并预留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

2、作业区的用电必须配备使用国标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空开等安全设备，并按规范套管接地线，避免漏电；

3、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员，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还需使用安全绳等安全防护装置；

4、项目实施现场要做好外围的围蔽（符合文明城市要求），并张贴告示、警示牌及分区示意标志；

5、必须做好作业场地保护，不能破坏地面；

6、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公园各项管理规定，禁止在作业场地吸烟；

7、要提供作业进度表（标明完成时间、安装时间、需要吊车、修枝或临时围蔽等具体内容），大型小品要提供结构图（如有）；

8、景观亮化小品（含灯笼）要提供制作材料的相应合格证（电线、电缆、灯泡、焊接材料、空开等），所有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材料进场前需将相关报告递交，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景观照明至少要保持至2025年底；

9、电线、电缆须为国标铜芯线，防水灯头防水盖要盖好（尽量使用一体成型的防水灯头）；

10、灯光原则上使用节能灯，防水级别IP65，灯泡不能与电线和易燃物品接触；

11、室外靠近建筑物和树木的要套护管或使用有安全保护层的通电线材，并在显眼处张贴警示标志；

12、运送作业材料的车辆按照公园的管理范围进园，材料要堆放整齐；

13、制成的物料要堆放整齐并做好围蔽；

14、小品的还原度要达到90%以上（将实景图与设计图作对比，达不到还原要求的将扣除该组小品20%的工程款项）；

15、小品结构设计要求能够抵御7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

16、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如成交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问题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八、活动开展及运维要求

1、自成交之日起，成交人需派项目负责人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上门对接沟通，活动策划设计方案需达到采购人要求，修改不限次数。

2、活动现场及周边必须有针对路面明显视觉引导的宣传氛围布置。

3、活动期间，成交人应派足够的工作人员在各个人流集中位置维护好现场秩序，活动现场不失热闹又井然有序。每场活动运维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现场总协调1人，安保人员不少于7人，专业电工不少于2人；日常巡查维护不少于5人。

4、活动礼品需提供相应合格证，并由采购人监督发放。

5、活动期间除遇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活动按计划执行。各项活动开展前成交人应做好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人流控制、紧急疏散路线、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医疗急救措施、与当地公安和消防部门的协调机制等。所有工作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并在活动前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以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九、撤场要求

1、制定合理的撤场计划；

2、做好撤场的围蔽工作；

3、物料堆放整齐；

4、灯泡等玻璃易碎物品要及时处理，放置整齐，地面要做好防护层并及时进行清理和修复。

5、按采购人要求将需存放的物料运送至指定位置，堆放整齐并配合清点数量；对不需要存放的物料做好切割并送至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场地进行报废报损。

十、其他管理要求

1、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设计方案要求进行作业，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有损坏和污染的由成交人负责修复、更换、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采购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负，凡由此损及采购人利益时，成交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作业期间须配备电管人员和安全员，全面负责用电、作业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项目实施前成交人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展出期间必须购买第三方意外险（公众责任险）。

3、用电接口，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并做好接入口的安全防护措施，接线费用由成交人自理，作业期间产生的用电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项目所用材料进场前须先经采购人认可、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5、对因制作安装等造成绿化及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人在撤场后 15 日内完成修复，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6、文明作业

成交人必须按“金华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建筑工地提升改造方案”及金华市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实行文明作业，保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垃圾日产日清，作业过程须使用围挡，项目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7、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之日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活动现场布景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 3) 活动运维完成，小品拆除完毕及场地修复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氛围营造项目) 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DSCG-JH2024-167
3	资金来源及 采购计划书 号	财政资金 金财采确临[2024]5567 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名 称：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地 址：金华市飘萍路 58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09516
6	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宾虹路 999 号置信大厦 9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小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52025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组成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20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成交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鼎晟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宾虹路 999 号置信大厦 9 楼），张小娅（联系方式：0579-82252025）。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p> <p>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2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线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注：解密 CA 锁须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一个）</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p>
25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6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8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9:30 止（北京时间）
30	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4 楼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在线询标方式进行磋商事项の確認。</p>

3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2	政策扶持	<p>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698500 元</u></p> <p>（2）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注：①具体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②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本项目<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条采购政策不适用。）</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条采购政策不适用。）</p>
33	<p>供应商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4	合同备案	<p>(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p>(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p> <p>(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p> <p>(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线下签订，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备案。</p>
35	合同履行管理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人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p>
36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p>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p>
3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p>
38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9	<p>供应商资格 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 [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p> <p>(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40	<p>相关费用</p>	<p>1. 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2.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3.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1-52.9%）计取。</p>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二）定义

1. “需方”、“招标方”、“采购单位”系指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2. “响应方”、“投标人”系指向需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制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的合格的候选人，并最终由采购人确定的合同签订方。
4. “项目”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方向需方提供的服务。
5.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全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进行。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响应方参与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参与本次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六)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退回，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磋商方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个别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七)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的，质疑人又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和答复。

3.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工作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中文，度量衡单位使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磋商供应商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 资格文件（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第一部分”）

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第二部分”）

【无固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3. 报价文件：

（1）首次报价函；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磋商期间形成的磋商响应方的有关承诺、报价等均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不可撤回。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1.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见第二章磋商需求，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成功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如有遗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再调整。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签章

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二）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从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磋商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磋商响应方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告知磋商响应方。

四、磋商

（一）磋商开启准备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整个磋商过程的评审与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中的专家评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磋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5. 在磋商过程中，如出现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四) 磋商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在线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澄清、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5. 再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如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技术商务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5.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注：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按规定之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

标说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材料的；

(9) 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10)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技术商务文件内出现商务报价；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或文创礼品报价低于 8 万元的；

(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扣分或无效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包括定标后已经签订合同等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做废标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磋商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名。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授予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设备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

一、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磋商小组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1. 技术商务分（80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评标细则的规定和内容进行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技术商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小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
1	履约能力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能力证明、社会评价、行业信誉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综合情况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是否有效由磋商小组集体判定。	2
2	设计方案 3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4个公园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对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理解明确，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清晰的，最高得4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分析情况切合背景、切合目的、分析到位、考虑全面的，最高得5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5

		<p>活动开展：</p> <p>(1) 活动策划思路清晰，富有创意，体现“与民同庆中国年”；突出生肖蛇年特性，运营方案主题明确、结构完整、能够高效协调各方资源；宣传范围广且有深度，通过活动组织，能够有效吸引市民参与，提升活动影响力。最高得4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IP文创礼品需为原创设计，不可有产权纠纷，需高品质定制，外观美观实用性高；供应商需提供礼品种类和数量清单（最终以采购人确定为准）；最高得3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p>景观亮化：提供详细的布灯图、完整的系统图及成品效果图，技术参数清晰完整；布线应符合电器施工规范，做到安全合理、且隐藏，避免影响外部视觉效果；亮化材料节能、环保、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鼓励对材料进行二次利用，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用材料可二次利用的证明和方案；亮化效果需呈现热闹、喜庆的节日氛围。最高得7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p>场景布置：提供详细点位施工图及物料清单。设计突出生肖蛇年特性，具有中国传统文化气息的元素，结合金华特色体现出我市春节面貌，营造出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同时，应考虑活动场地的实际情况，确保布置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安全性。最高得7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3	项目实施 作业方案 13分	<p>有详细的项目实施作业方案及安全文明措施，设计科学、工艺可靠，实施作业方案可行有效。方案有针对性，响应工期进度并安排合理的工期措施，能满足作业进度和质量要求。最高得5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p>作业安排科学合理，工作项目理解透彻，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强，有表述清晰的图表及相应文字说明。最高得4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p>项目组织架构合理，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人员责任分配明确，各项技术措施规范合理。最高得4分，</p>	4

		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4	运维方案 8 分	活动期间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场景布置、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以及食品安全等运维工作，故障响应时限不晚于半小时，并及时维修有问题的小品，确保小品效果的措施，针对故障响应时间和维修完成时间出具承诺书。最高得 8 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8
5	应急方案 4 分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最高得 4 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4
6	撤场方案 2 分	制定合理的撤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撤场时间、撤场围蔽、堆放物料、拆除及处理易碎物品等计划）。最高得 2 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
7	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指春节氛围营造）案例，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及对应的验收报告等案例成功实施的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完整且为同类项目，验收报告齐全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2
8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分	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得 2 分； 项目组成员有安全员电工、焊工、高处作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份相关岗位证书或职业证书的得 2 分（每一岗位限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拟投入人员重复不累积计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9	需求响应 5 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服务条款的得 5 分。每存在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加“▲”项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10	与采购人配合承诺 3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配合度高、落实能力强，根据供应商的配合承诺和违约处罚承诺酌情打分。（得分范围 3,2,1,0）	3
11	政策分 1 分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	1

		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依据材料的不得分。	
--	--	---	--

2. 价格分（20 分）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将作为计算各供应商价格得分的唯一依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审价以最后总价报价为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得分（100 分）

磋商综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三、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以最终总报价低者优先；如出现总分、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六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二、质量要求：

三、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详见报价清单

四、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小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四个公园蛇年春节活动策划及实施、蛇年 IP 文创礼品设计与制作、配套物料及其安装布设（含从电源接入点到小品的线路制作及安装）、活动运维、后期拆除及相关的物件现场清理、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利润、规费、直接费、间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五、安装地点：根据中标方案。中标方案、地点如需调整，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完成小品所需的物料采购、制作、安装、场景布置、活动开展时所需的用具及蛇年 IP 文创礼品的采购等工作。

七、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之日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活动现场布景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 3) 活动运维完成，小品拆除完毕及场地修复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八、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阻止分包
2.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场地，提供用电，协调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正常展出。

2. 甲方指定小品就近主电源接入点，并负责提供展出期间的用电接口，并保证本次展览所需的正常供电。

3. 就小品的制作、安装、场景布置、活动策划及开展、运维以及撤展时所有相关的物件清理工作，甲方无须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及费用。

4. 甲方有权在小品的设计造型和制作工艺上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规模接近原则），乙方应予接受，但可向甲方提出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5. 乙方应自行承担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活动开展期间，如遇上级重要决策、事件，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小品的制作，在小品造型和制作工艺上必须满足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的安全和质量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小品的加工制作、安装、展出及撤展所有相关的物件清理工作均要符合有关行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的要求。

3. 乙方在一周内完成撤展以及展出场地清洁及因制作安装等造成绿化及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进行修复。

4. 乙方所招用的人员须是遵纪守法的公民，须持有身份证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交由甲方备案登记。如乙方招用不具有特定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做好项目实施现场围蔽告示工作，确保出入公园的游人及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其他人员的安全。

6. 乙方所招用人员工作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绳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活动开展期间要认真落实有关消防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如在小品制作、安装、展出、撤展清理工作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以及乙方监督、管理不到位等）、失火、失窃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8.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配备电管人员和安全员，全面负责用电、实施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项目实施前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展出期间必须购买第三方意外险（公众责任险）。

9.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小品所需的物料采购、制作、安装、场景布置、活动开展时所需的用具及蛇年 IP 文创礼品的采购等工作；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全面完成小品的调试，并组织验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做好活动开展及期间全过程运维等工作；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做好撤展、拆除小品、现场清理等。

10. 所有小品制作、安装要求能够抵御 7 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

11. 乙方其他的、与甲方无关的经济纠纷及责任自行负责。

12. 用于制作小品的材料（指乙方自行采购的小品物料、活动开展时所需的材料及 IP 文创礼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所有布设物材料归甲方。

13. 乙方负责活动期间的小品安全、活动安全以及食品安全等各种安全保障工作，如活动期间出现各类意外事故，乙方需立即作出响应并承担所有责任。

14. 如遇小品灯具出现故障需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逾期处罚 5000 元/次，超过 1 小时未到达现场处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故障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罚 10000 元/次。

十二、保密

1. 展出期间，乙方必须采取保密措施对项目展出过程中的各项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展出结束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项目小品的技术承担保密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及附件约定。

2. 小品全部安装完毕，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则扣除该项目合同价的 5%，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负责小品加工制作、安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工按时开展，由乙方承担责任，即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每逾期展出一天或提前撤展一天或逾

期撤展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天，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加工制作、安装、展出、拆除的布设物出现责任和问题，是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如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赔偿、补偿、违约金、罚款责任，则应当根据乙方过错情况，由乙方负责根据实际金额在一周内赔偿给甲方。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应向**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文件目录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氛围营造项目）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项目编号：DSCG-JH2024-16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 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 我方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氛围营造项目）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氛围营造项目）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要求：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 四、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五、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 六、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七、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 八、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备；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 十、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无固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一、磋商函

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

本单位自愿参加（氛围营造项目）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项目编号：DSCG-JH2024-167）的磋商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被确定为成交人，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采购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磋商、询标、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其它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此授权委托书除装入响应文件外，授权代表还应随身单独携带一份。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一）一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公司主业		
业务范围		
典型项目实例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获得时间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认证名称	发证单位	获得时间
（五）曾获得的荣誉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获得时间

(六) 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七) 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八)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系说明
(九) 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系说明
<p>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中，若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十) 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利害关系情形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关系说明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十一) 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利害关系情形	是否存在	关系说明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六、技术/商务响应表

（必须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情况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岗位/职务
1					
2					
3					
.....					

(可后附人员在职社保缴纳材料、相关证书、荣誉材料等)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八、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备注
1						
2						
3						
.....						

提供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等。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十、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注：此表放在商务技术标目录前，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一一对应进行响应，并按评分表一一自评分、注明证明材料页码。对因供应商投标材料未一一对应响应证明，而导致评标过程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负责。（响应文件本段可删除）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首次报价函；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氛围营造项目) 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首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点位及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项报价 (元)
1	婺州公园	1 项	
2	八咏公园	1 项	
3	燕尾洲公园	1 项	
4	清风公园	1 项	
5	活动运维	1 项	
6	蛇年 IP 文创礼品	1 项	
投标总价报价 (1-6 项合计):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他说明:			

注:

1. 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投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3. 报价不得涂改, 如确需修正应在修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氛围营造项目）金华市区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
二次（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点位及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项报价（元）
1	婺州公园	1 项	
2	八咏公园	1 项	
3	燕尾洲公园	1 项	
4	清风公园	1 项	
5	活动运维	1 项	
6	蛇年 IP 文创礼品	1 项	
投标总价报价（1-6 项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他说明：			

注：

1. 该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投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报价不得涂改，如确需修正应在修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该表无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开标磋商后由供应商在线提交。）